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四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孫忠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譚永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黎錦榮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王淑媚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關國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徐詠璇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余志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黎瑞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沒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麥美娟議員, JP	(沒有請假)
曾梓筠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孫忠良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九巴高級車務主任黎錦榮先生、譚永強先生及對外事務幹事王淑媚女士出席會議。孫先生代替梁以邦先生成為路政署在本委員會的代表，李先生代替陳炳亮先生成為運輸署在本委員會的代表，而黎先生、譚先生及王女士均為九巴在本委員會新增的代表。

3. 委員會通過尹兆堅議員的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張慧晶議員、鄧瑞華議員、何少平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劉美璐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林翠玲議員、朱麗玲議員、黃炳權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林立志議員、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和周偉雄議員。

介紹/諮詢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012 號)

5. 委員省覽有關文件。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修訂)、2a、2b、2c、2d、2e、2f、2g、2h、2i、2j、2k、2l、2m、2n、2o、2p、2q、2r、2s、2t、2u、2v 及 2w/2012 號)

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關國恩女士、運輸主任徐詠璇女士、九巴高級經理余志明先生及對外事務高級經理黎瑞玲女士出席會議。

7. 主席表示，由於是日議題繁多，為方便委員仔細討論文件，提議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是項議題。

8. 委員同意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後註：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特別會議討論上述議題。)

建議修改現有橫跨聯接街的行人輔助線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012 號)

9. 尤永翹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第 3 號。他認為，修改聯接街行人輔助線有助提升行人安全，而且此安排爭議也較少，並重申運輸署沒有放棄在聯接街興建交通燈的方案，以及會在工程後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狀況。

10. 周奕希議員指出，運輸署早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提出在聯接街興建交通燈的方案，有關工程在二零零八年終獲區議會通過。運輸署在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後，卻突然以地區人士反對為由中止工程，並提出現行方案。歷任運輸署工程師均認為，橫過聯接街的行人主要是老人及傷殘人士，故在聯接街興建交通燈才能有效提升他們的過路安全。他批評現任的運輸署工程師缺乏專業判斷又不肯承擔，以致屈服於地區的反對聲音，忽略使用該區醫療設施的病人、其家屬及醫護人員的訴求，認為委員會不應接受運輸署提出的方案。

11. 周偉雄議員認為，運輸署的建議方案會影響大型車輛使用聯接街，且不能提升行人的過路安全。他認同周奕希議員的意見，認為聯接街需要興建交通燈；現運輸署因與少數反對者妥協而忽略行人的訴求，繼而中止一個已討論逾十年的工程實不合理。

12. 吳劍昇議員認為，聯接街路短且寬，行人橫過時須同時留意兩個方向的車輛，加上車輛由荔景山路經聯接街下山時車速頗高，而行人又大多是病人及傷殘人士，情況會更危險，因此在該處興建交通燈對提升行人過路安全是最佳方案。他希望運輸署堅持在聯接街興建交通燈的方案，不要受反對人士影響。

13. 梁偉文議員十分認同周奕希議員的意見，認為聯接街的路面設計對行人構成危險，並支持在聯接街及荔景山路興建交通燈。

14. 黃耀聰議員批評醫管局在該診所增加服務時，並沒有考慮聯接街一帶的交通配套及過路設施能否切合病人的需要，以致出現安全問題。他指出，由於聯接街路面設計複雜，加上該路為荔景山的主要連接道路，加設燈號會阻塞荔景山一帶的交通，增加公共交通服務的行車時間，降低運輸效率。他表示，運輸署在祖堯加設交通燈號時已引起居民不滿，故署方應考慮其他方案，或建議醫管局減少南葵涌診所的服務。另他認為，現有方案未能有效地解決過路安全的問題，要求運輸

署再作深入研究。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

15.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十分重視行人的過路安全，但也須考慮駕駛者及附近居民的意見。過去議員曾多次就聯接街興建交通燈進行討論，其間反對意見不多；然而運輸署自從在祖堯加設交通燈後，一直收到區內居民及駕駛者從不同渠道提出的反對意見。署方建議修改聯接街的行人輔助線，讓行人在橫過聯接街時無須再同時留意兩個方向的車輛。他重申，運輸署沒有放棄興建交通燈的方案，並承諾會密切注視該路面的情況。

16. 周奕希議員指出，有議員曾建議在荔景山路及聯接街加設交通燈號管制車流，但考慮對駕駛者的影響後，最終提出只在聯接街加設交通燈號的折衷方案。他指出，交通燈號會使駕駛者損失時間，但交通意外卻會令市民失去生命，署方缺乏良心又不肯承擔，以反對意見為藉口推翻已獲區議會通過的工程。他批評運輸署工程師未能作出合理取捨，現建議的行人過路處會使行人難以看清由荔景山路轉入聯接街的車輛，使該處成為過路陷阱。

17. 梁偉文議員認為，運輸署不應因少數反對意見而否決有利多數人的決定。另外，從駕駛者的角度來看，車輛會高速由麗祖路落山轉入聯接街，容易對行人構成危險。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接受文件第 3 號提出的方案。她要求運輸署參考議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改善聯接街行人過路環境的方案。

運輸署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第六號迴旋處的擬建分流行車線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2012 號)

19. 李鎮華先生向委員介紹擬建分流行車線的工程資料。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上述工程。

討論事項

要求保留大窩口道及上角街交界(近葵涌商場)過路處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 及 4a/2012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保留大窩口道及上角街交界(近葵涌商場)過路處，讓居民有多一個選擇，方便區內長者、傷殘人士過馬路使用商場設施。”

動議人：黃潤達議員 和議人：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

21. 黃潤達議員表示，該臨時過路處是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連接葵涌商場的主要通道，雖然附近有天橋及升降機，但居民認為過路處更便利。他理解該過路處會對車輛造成輕微影響，但希望運輸署考慮居民的立場予以保留，為居民多提供一個便捷的過路選擇。就運輸署回覆，他歡迎署方及警方提供數字證明該過路處並不安全。

(主席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離開。)

22. 梁偉文議員指出，該臨時過路處能方便葵涌邨居民橫過馬路，運輸署不應以附近已有天橋及升降機為由予以封閉；且天橋的升降機或會損壞，或須進行保養維修，故運輸署須保留該過路處。

23. 許祺祥議員表示，很多長者住在春葵樓、夏葵樓及秋葵樓，每天均須前往位於地面的葵涌街市，使用天橋橫過馬路會延長路程，對他們構成不便。他支持運輸署保留該過路處。

24. 梁錦威議員表示，目前不少葵涌邨居民都使用該過路處往返街市，其中不乏使用輪椅的長者及推嬰兒車的婦女，過路處一旦取消，天橋的升降機將不能滿足行人的需求。而葵馥苑巴士站的替代過路處路面設計又不太適合輪椅人士使用，因此他要求運輸署保留該過路處。

25. 梁志成議員表示，葵涌邨缺乏地面過路設施，對行動不便的長者居民構成不便，加上該過路處車流量低，他們在該處過馬路受傷的風險，會較使用天橋扶手電梯低，故運輸署應考慮居民的需要，保留該過路處。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26. 尤永翹先生理解居民的訴求，但運輸署鼓勵居民使用天橋，以進一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儘管如此，若委員會要求署方保留該過路處，署方會再作考慮。

27. 主席就載於文件第 4 號的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巴士乘客安全事宜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5a 及 5b/2012 號)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小巴路線83A號加價事宜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 及 6a/2012 號)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全年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2012 號)

30. 委員省覽文件第 7 號。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2012 號)

31. 委員省覽文件第 8 號。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2012 號)

32. 黃耀聰議員邀請委員出席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道路安全嘉年華。

33.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2012 號)

34.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5.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籬天主教小學附近路面發生交通意外後，他曾與尤永翹先生前往視察，並獲運輸署承諾改善該路面的交通。他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

36.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發施工紙給路政署在該路面設立相關警告性交通標誌/道路標記，而署方正擬訂長遠的交通改善方案。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潘小屏

秘書： _____
譚曉恩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